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8至99財政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 目錄

---

主席回顧	4
引言	5
立法會	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7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	14
聘任職員	14
資源增值計劃	14
職員培訓及發展	15
海外職務訪問	15
職員諮詢委員會	15
職員聯誼	15
辦公地方	16
資訊科技的推廣	16
<hr/>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1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199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1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199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收支帳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199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0
帳目註釋	21
<hr/>	
附錄1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27
附錄2 臨時立法會在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處理的事務	28
附錄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29
附錄4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32
附錄5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33

## 主席回顧

---

本年報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的新紀元。香港的立法機關現正處於重要的歷史時刻，本人在此際出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實在深感榮幸。在管理委員會各位同事支持下，並得到秘書處一群悉心盡力和能幹的職員提供服務，立法會的工作得以順利展開，本人感到欣慰。

為應付本港經濟不景，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效率，並在2002至03年度或之前，令經常基線開支節省5%。立法會秘書處亦參與此項計劃，並採取各項措施，以期達致上述目標，職員均以一貫的積極態度作出回應。

年內，管理委員會不斷透過應用資訊科技，提高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效率及效能，並改善與市民大眾的溝通，使他們對立法會事務有更深入的認識。秘書處現正裝設新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將於1999年年底啟用。該系統會為議員、職員及到訪圖書館的市民，提供雙語搜尋及聯機查閱立法會所有非機密文件的功能。此外，秘書處正著手更新秘書處及議員辦事處內所有工作站，以及更新各個伺服器，並計劃提高網絡器材的性能，以加快運作速度。最後，秘書處亦致力找出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項目，並迅速加以糾正。

除透過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立法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增進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外，秘書處全年均安排社團及學校參觀立法會大樓及其設施。年內最矚目的活動是在1999年4月舉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該項活動共吸引約1 800名參觀者，並由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擔任嚮導。

管理委員會繼續促使政府當局在位置適中的地點，興建立法會專用大樓，以便所有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均能集中在同一幢樓宇內辦公。政府當局答允積極考慮該項要求。

年內，管理委員會重提設計立法會會徽的事宜。立法會已於1999年7月通過一項決議，採納立法會會徽的設計。

1999至2000年度會期是立法會現屆任期的最後一年，本人深信，在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支持下，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定能繼續成功推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

## 引言

本年報載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內的活動。該段期間橫跨兩個議會：1998年6月30日前為臨時立法會，該日以後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首屆立法會。

199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為臨時立法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管理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其名單載於**附錄1**。臨時立法會在該段期間所處理的事務之統計數字載於**附錄2**。

## 立法會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特區首屆立法會共有60名議員，其中20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名由功能組別選出，另外10名則由選舉委員會選出。按照《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首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

立法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下午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年內亦會與行政長官舉行兩次會議，由行政長官就特定問題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會逐字紀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內務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事務。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審閱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以及衡工量值審計工作結果而提出的報告；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與議員品行有關的道德操守事宜。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及議員提交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在本年報期內，相繼成立了30個法案委員會及13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7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的政策範圍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就當局將會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的主要立法及財政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政府的政策、決定、辦事方式及程序所引起的問題，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各項服務。《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可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其他10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 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一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解僱職員或對職員進行紀律處分，以及決定職員的數目、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 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委任了3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該等委員會為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人事安排事宜；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為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償還款額的程序提供意見。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3**。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申訴途徑能有效運作。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1999年3月31日，秘書處共有職員316人。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4**。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該9個部門分別為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3**  
**法律事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申訴部**  
**公共資訊部**  
**翻譯及傳譯部**  
**總務部**

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5**。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及2**

該兩個部門負責為立法會大部分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

議會事務部1為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8個事務委員會，以及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相關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服務。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207次會議(包括簡報會)及7次訪問活動提供服務。

除向委員會提供服務外，議會事務部1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亦負責協助議員監察各機構在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進度，以及擬訂議事程序，以落實《基本法》各項條文。

議會事務部2為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相關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服務。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249次會議(包括1次簡報會)及5次訪問活動提供服務。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議會事務部2向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曾處理的較重要事項包括區域組織檢討，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特區居留權問題。



為提高生產力，該兩個議會事務部在年內曾推行若干新措施，以期盡量充分使用現有人手，並改善向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新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靈活調配兩個議會事務部的人手，以應付變化不定的需求；
- 向職員提供由秘書處或外界機構舉辦的專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所負責範疇的專業知識；
- 指派委員會秘書進行初步資料研究工作，使他們對其提供服務的委員會所負責範疇內的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協助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及
- 改善監察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的機制。

在本年度會期內，秘書處曾舉辦3次內部研討會，以加深職員對多個專題的認識。研討會的內容分別為“股票、期貨及外匯市場的運作”、“本港金融及財經制度的運作”，以及“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由於參加者認為此類研討會甚有裨益，因此此類內部培訓其後亦開放予議員私人助理參與。

兩個議會事務部的兩名助理秘書長，在所有高級主任輪流協助下，為議員與臨時區議員會唔事宜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每項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主任負責進行資料研究。若會後需採取跟進行動，議題通常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解決。

###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立法會33次會議提供服務，包括兩次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1998年7月，電子表決系統的性能獲得提高，使立法會會議可按照《基本法》訂明的不同方式進行表決。在1999年1月，該系統再作進一步改善，使議員可表示有意發言。

該部亦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提供服務，分別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27次會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則舉行了3次會議。

此外，該部曾為一個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專責委員會於1998年7月由立法會委任，負責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曾參觀新機場1次，並舉行了31次公開研訊及61次會議。該委員會於1999年1月完成調查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同期間該部亦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7月成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致力重新成立前立法局與日本、加拿大及澳洲的立法機關，以及與歐洲議會組成的議會友好組織。此外，亦與新加坡共和國的國會議員成立新的友好組織。1999年1月27日至30日期間，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成員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來港訪問。在訪港期間該委員會的成員曾與小組委員會及部分政府官員舉行會議。

1999年2月23日至27日期間，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日本，與日本—香港友好議員聯盟的成員及多名日本內閣大臣會晤，討論兩地共同關注的問題，並就多項事宜聽取簡介。該等事宜包括日本最新的經濟狀況及刺激經濟的措施。

該部亦為議員接待訪港的外地國會議員和貴賓提供支援服務。議員與外地國會議員及貴賓共進行了107次會晤。

##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以及研究其他法律事宜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使立法機關能掌握全面的資料。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有關立法會議事程序的法律事宜，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該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共進行18項資料研究，並發表了10份報告。其中4份研究報告在199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完成，內容涵蓋4個海外地方的醫療融資安排。另外14項資料研究報告的題材甚為廣泛，包括處理申訴的渠道、向受道路工程影響的商戶提供的賠償、以及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由1998年8月起計的5個多月期間，該部集中研究人手，向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協助。該部完成了5份背景資料簡報及28項資料研究工作。此外，該部在同期間另外進行了4項有關財經事務及處理公眾席上干擾行為的資料研究。鑒於公眾對失業問題議論紛紛，該部採取主動，就“如何計算失業及就業不足數字”擬備一份資料研究報告。負責資料研究的職員亦獲資助出席與其專責範疇有關的研討會及研習班。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的私人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公眾人士可借閱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紀錄和文件、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表格及議員利益關係登記冊。圖書館現時存有超過21 000項參考資料，收藏的主要是議會編製的文件和官方刊物。其他參考資料包括百科全書、字典、各國議會手冊、指南、社會及經濟題材的書籍、唯讀光碟資料庫，以及記錄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及錄像帶。時事刊物包括本地及海外出版的報章及期刊。該部已向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已連接互聯網及多個外界的資料庫。

1998至99年度內，該部共接獲6 332項查詢，較上一年度增加20%。使用電腦的人次亦增加34%至750次。圖書館的參考資料共增加2 797項。到訪圖書館的人次為3 683次，輕微減少1%。借書次數亦減少10%至1 976次。

為協助圖書館使用者查閱及檢索有關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資料，圖書館已在1998至99年度開始設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藉著該系統，議員及秘書處職員無需親身前往圖書館，只須利用其工作站，便可雙語查閱及檢索儲存於該系統內的所有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文件。預期該系統可於1999年年底前啟用。

為促進該部與本港其他圖書館、其他議會圖書館及互聯網使用者的聯繫，立法會互聯網網頁<http://www.legco.gov.hk>內增設立法會圖書館次網頁，為該部各項服務提供指引。次網頁的資料包括該部提供的服務、資料研究服務、研究資料庫、圖書館藏書及設施、互聯網剪報服務、館址及開放時間，以及聯絡電話。

##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能獲得處理。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個案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以及為議員與政府官員舉行的個案會議提供服務。

由1998年7月1日立法會首年度會期開始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909宗，其中186宗個案由團體代表提出，723宗由個別人士提出。此數字較該部在1997至98年度同期間處理的個案增加17.6%。引起較大關注的事件包括為興建西鐵而收回土地、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樓宇質素，以及申請居港權的事宜。

根據議員對申訴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申訴制度的工作範圍已予以擴大，除處理市民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決策及措施提出的投訴及意見外，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便盡量善用人手：

- 鼓勵職員參加培訓研習班，提高他們處理個案及應付申訴人的常識及技巧；
- 將性質類似的個案交由專責職員處理，以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加快處理申訴的過程；及
- 簡化向議員匯報個案進展的程序。

##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由公共資訊總主任掌管，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共資訊及教育活動，以推廣立法會的工作。該部亦處理公眾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並就與立法會工作有關的事宜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

年內，該部額外編製多份刊物，向公眾闡述首屆立法會如何產生、立法會的組成、職能及工作。為加深學生對立法會職能的認識，該部向各間學校及圖書館派發教育錦囊。每個錦囊包括一盒介紹立法會事務的錄像帶、多張書籤、一張講解立法程序的大型海報及簡介立法會的便覽和小冊子。

隨着市民對立法會工作更為關注，新聞界及公眾的查詢次數持續增加。年內，該部處理的電話查詢平均每月達1 461次。此外，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頁為查閱立法會資料提供了便捷途徑，鼓勵更多互聯網使用者就立法會工作提出意見或進一步查詢。在本年報期內，超過100 000人次曾接達立法會的網站。年內，該部曾處理192項透過電子郵件提出的查詢。

此外，年內要求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數目激增。在本年報期內，該部曾舉辦90次帶領團體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議員亦協助帶領社團及學校參觀立法會大樓。

該部提供每日剪報服務，協助議員瞭解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該部設有資訊傳真服務，為市民及新聞界提供更佳服務。現時，市民及新聞界每天24小時均可來電，要求傳真各類與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有關的資料。

該部曾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議員與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的同樂日及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由於預期立法會將會採用新會徽，該部現正籌備製作一系列立法會紀念品。

##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謄寫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中文文字處理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香港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譯本均可從互聯網檢索。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立法會共舉行了33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席上發言正式紀錄達5 239頁，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6 844頁，中文本共4 763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7 801 250字，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9.9%。

為提高生產力，議事錄編製組曾進行改組，以精簡運作程序及盡量靈活調配人手。

為能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以改善服務，該部推行連線辭彙查閱及檢索系統。事實證明該系統有助提高該部的工作效率。在本年報期內，該部曾舉辦3個有關翻譯及語文技巧的內部研習班，進一步提高職員的專業知識及語文水平。

## **總務部**

總務部由首席主任(總務)掌管，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給予秘書處其他部門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協助籌辦議員的整體社交活動。年內，該部曾為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舉行的9次會議提供服務，其中8次會議在1998年7月1日後舉行。此外，該部亦協助籌辦合共71項議員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此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藉以加快工作程序，加強儲存及檢索資料的效能。

## 財務安排

管理委員會透過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可分為兩個預算分目，分別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後者節省所得的款項，可撥入營運儲備內，由管理委員會酌情動用。管理委員會亦可就一次過的活動及資本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管理委員會須在每年資源分配計劃下，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競取新資源。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秘書長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核，研究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

在1998至99年度，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達329,335,000元，包括一筆9,968,000元的淨額追加撥款，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的開支，以及對議員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職員薪酬按通脹作出調整。

##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以為期3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適用於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部分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管理委員會職員必須以在政治上完全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年內共進行了20次招聘工作，所招聘的新職員共達48人。此外，亦舉行了8次內部晉升選拔及內部聘任工作。

## 資源增值計劃

年內，秘書處參與由政府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目標是在提高生產力及效率之餘，在2002至03年度或之前將經常基線開支減少5%。計劃的主要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各部門的職責、簡化工作程序、以自然流失方式減少人手編制，以及停止發放因履行額外職務而支付的津貼。

## 職員培訓及發展

1998至99年度內，秘書處職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本地訓練機構舉辦的中國事務、管理、語文和電腦課程或研討會達287人次。為提高職員的普通話水平，曾為139名職員舉辦13項內部訓練課程及研習班。此外，秘書處曾舉辦13項與工作有關的內部課程、研討會及研習班，參加的職員共達619人次。

美國國會眾議院國會秘書長Charles Johnson先生應邀於1999年2月來港，為69名主任或以上職級的職員主持為期5天的研討會，討論各種議會常規及程序。

兩名首長級職員分別於1998年4月及8月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為期4周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1998年6月，兩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由律政司在上海復旦大學舉辦為期1周的中國法律課程。同月，另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由新奧爾良公法中心在國際法律草擬學院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1998年9月，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出席在渥太華舉行的1998年秋季加拿大議會合作研討會。

## 海外職務訪問

1999年2月14至26日期間，立法會主席應俄羅斯國家杜馬議長及英國政府的邀請，在一名助理秘書長陪同下訪問俄羅斯及英國。

##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推選的21名代表。成立職員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提供途徑，讓職員可就影響他們本身及其福利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曾諮詢職員意見的重要事項包括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公務員改革的影響，以及即將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烹飪、禮品包裝、插花及書法興趣班，以及供秘書處全體職員參與的聖誕聯歡會。

##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別設於其他兩處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4、5、6樓。由於獲得政府當局提供較多辦公地方，管理委員會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為每名議員提供一間面積達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議員辦事處設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若與1996年之前的情況相比，立法會辦公地方的安排已有所改善，但管理委員會認為情況仍未符理想，議員及職員仍須繼續面對辦事處及設施分設於3個不同地點所造成的不便。為提高效率，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長遠解決立法會辦公地方問題的各項方案，亦曾再次研究以往提出在遮打花園興建大樓新翼的建議，但認為該建議有不足之處，亦未能令人滿意。管理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最佳的解決辦法是在一處位置適中的地點興建一座立法會專用大樓。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該項建議。

## 資訊科技的推廣

秘書處安裝了一套名為「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LEBIS)」的核心應用系統，為立法會提供服務。該系統提供約400部工作站，分別設於秘書處及所有議員辦事處內，另外亦有9部伺服器，讓秘書處職員及議員可取閱儲存於個別應用系統內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信聯繫。立法會亦設有其他電腦系統，包括電子表決系統及立法會事務系統。

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已更換過時的立法會事務系統。新的系統以雙語操作，並採用內聯網科技設計，能更有效與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及立法會其他資訊系統結合。此外，秘書處已着手更換過時的電腦及伺服器，並採用最新版本的軟件。網絡器材的性能亦會予以提高，以加快整個電腦網絡的運作速度。

設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的工作進展良好。該系統啟用後，使用者可以雙語搜尋及聯機查閱立法會所有非機密的文件。

為確保立法會及秘書處所有事務均不會受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秘書處已仔細檢查現時所使用的各項硬件、操作系統、套裝軟件和應用系統，以及電腦輔助設備和器材，以找出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項目。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持續致力糾正所有經鑒定為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項目。



##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

---

我已審計第十八頁至第二十六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帳目註釋2載列的會計政策所擬備。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3(3)(a)條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擬備其財務報表，而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予以貫徹運用。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b)及第13(4)條、《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擬備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的年度內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的規定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199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註釋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固定資產</b>	2D, 4	16,087	12,78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5	9,442	1,5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330	43,376
		60,772	44,90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22,598	20,219
應計的約滿酬金	2C, 14	17,771	12,056
		40,369	32,275
<b>流動資產淨值</b>		20,403	12,627
<b>資產淨值</b>		36,490	25,412
 <b>財務來源：</b>			
<b>資本資產資助儲備</b>	2F, 7	16,087	12,785
<b>營運儲備</b>	8	10,121	5,162
<b>職員約滿酬金儲備</b>	2C, 10	-	2,672
<b>收支帳</b>		10,282	4,793
		36,490	25,412

業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10月14日通過

---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199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收支帳**

	註釋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收入</b>			
政府的資助金		330,481	308,383
扣除： 退回政府的議員酬金			
立法會議員	3	(584)	-
臨時立法會議員	3	(562)	(371)
賺得利息		5,707	5,162
其他收入		222	27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04	577
		335,668	314,028
<b>非資本化開支</b>			
<b>經常開支</b>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3	79,804	-
臨時立法會	3	31,686	86,447
前立法局	3	-	36,383
職員薪酬		178,426	166,761
一般開支		22,312	22,140
<b>非經常開支</b>			
立法會大樓的電子顯示系統		-	1
認證現行法例真確中文本		-	2,791
編製立法會會議正式紀錄所需的 電腦系統		-	20
購置書刊及設備		-	222
編製公共教育資料		557	434
更換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及前廳的 傢具及設備		11	459
倫敦辦事處的運作		-	1,245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的 可行性研究		-	380
立法會秘書處的搬遷及翻新工程		11	164
購置一部客貨兩用車		-	11
更換立法會事務系統		78	5
購置一部轎車		-	1
設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		159	5
議員開設及結束辦事處的開支			
立法會		3,450	-
臨時立法會		2,979	962
前立法局		-	4,842
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	3
		319,473	323,276
<b>營運盈餘／(差額)</b>	2C	16,195	(9,248)
<b>承上結餘</b>		4,793	4,083
<b>轉撥至資本資產資助儲備</b>	2F, 7	(8,419)	(3,950)
<b>轉撥自職員約滿酬金儲備</b>	2C, 10	2,672	13,908
<b>轉撥至營運儲備</b>	8	(4,959)	-
<b>結存盈餘</b>		10,282	4,79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199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註釋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營運項目</b>			
政府的資助金淨額		329,335	308,012
其他收入		222	277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26,498)	(127,952)
付予職員的款額		(171,138)	(189,332)
支付營運開支		(23,271)	(27,190)
<b>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9	8,650	(36,185)
<b>投資回報</b>			
已收利息		5,726	5,262
<b>投資項目</b>			
購置固定資產		(6,826)	(4,06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404	57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b>		7,954	(34,412)
<b>於1998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3,376	77,788
<b>於199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51,330	43,3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0	376
銀行定期存款		49,300	43,000
		51,330	43,376

## 帳目註釋

###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各項服務。按1997年7月1日起生效的《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的規定，由該日起及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管理委員會稱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稱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在1998年6月30日臨時立法會結束後，管理委員會稱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稱為立法會秘書處。

### 2. 重要的會計政策

管理委員會的帳目以應計基礎擬備。較重要的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收入的確認

帳目內所載的收入包括已收取的政府資助金、已使用的撥款令，以及按時間比例計算所賺得的利息。

#### B. 應計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是在須承擔該等費用時便記入帳目內，但下文註釋第2C段所述的職員約滿酬金則除外。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是在議員提出申請時才記入帳目內。

#### C. 約滿酬金付款

管理委員會所有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合約屆滿時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在每年的資助金內提供應付予全體職員的約滿酬金的15%，並於3年的周期結束時提供餘下的85%撥款。鑒於提供撥款及支付約滿酬金兩者在時間上有差距，因此只將已承擔而須在隨後一年支付的約滿酬金全數記入帳目內。至於已收取而在結算後才須承擔，或在結算日的一年後才須支付的約滿酬金撥款，則存於職員約滿酬金儲備內，直至動用為止。

#### **D. 固定資產資本化**

所有價值在1,000元或以上而其預計可用年期超逾一年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

建設中的資本項目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下尚在進行的工程，其款額包括已收組件的成本，以及／或按有關工程進度而定出的部分合約金額。該款額會在工程項目完工及可供有效使用時重新分類。

#### **E. 折舊**

折舊額是以直線方式計算，將資產的原值減去任何預計剩餘價值，按預計可用年期逐年註銷。尚在進行的工程項目內的資產，將不會提供折舊準備。

主要使用的折舊率為：

傢具及固定裝置	每年10%
車輛、電腦及軟件、以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在財政年度下半年購置的資產，會註銷半年的折舊額。

#### **F.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由政府移交管理委員會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並將一筆相應數額的款項記入資本資產資助儲備。至於以政府資助金購置的資產，則由收支帳內轉撥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至該儲備。固定資產的折舊額則自儲備扣除。

#### **G. 辦公室的物料**

辦公室的物料計作購置年度的開支。

### **3.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政府根據恆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鑒於公眾面對經濟困難，52位臨時立法會議員及32位立法會議員分別在每年度調整酬金後，主動將其酬金降低至1997年10月前及1998年10月前的水平，因此而節省的1,146,000元(1998年為371,000元)已交回政府。

#### 4.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尚在進行 的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1998年4月1日	1,091	13,149	2,602	5,873	176	22,891
重新分類	-	160	-	16	(176)	-
增加	-	4,733	209	2,307	1,202	8,451
撇除或銷售	-	(772)	(130)	(493)	-	(1,395)
於1999年3月31日	1,091	17,270	2,681	7,703	1,202	29,947
<b>累計折舊</b>						
於1998年4月1日	179	6,823	1,283	1,821	-	10,106
期間折舊	218	3,291	481	877	-	4,867
註銷	-	(660)	(107)	(346)	-	(1,113)
於1999年3月31日	397	9,454	1,657	2,352	-	13,860
<b>帳面淨值</b>						
於1999年3月31日 (註7)	694	7,816	1,024	5,351	1,202	16,087
於1998年3月31日	912	6,326	1,319	4,052	176	12,785

#### 5. 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政府	1	-
其他	457	348
按金	6	6
應向以下人士／機構收取的帳款		
政府	-	76
議員	7,815	2
職員	719	631
其他	444	463
	9,442	1,526

#### 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予以下人士／機構的帳款		
政府	1,531	1,319
議員	982	1,748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249	114
- 應計假期薪酬	17,241	15,713
其他	2,595	1,325
	22,598	20,219

## 7.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8年4月1日的結餘	12,785	11,818
由收支帳轉撥款項以購置資產，其資金來源為：		
— 經常資助金	1,457	1,137
— 非經常資助金，供作下列用途		
立法會大樓的電子顯示系統	-	253
編製立法會會議正式紀錄所需的電腦系統	-	9
購置書刊及設備	-	44
更換立法會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	50	203
更換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及前廳的傢具及設備	173	242
就申訴制度設計新的資料庫	-	143
立法會秘書處的搬遷及翻新工程	17	178
更換立法會事務系統	943	-
購置一部轎車	-	170
電子表決系統	3,280	160
設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	1,818	-
改善電腦網絡	251	-
改善電腦設施	224	-
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	356
	6,756	1,758
— 以撥款令形式獲得的政府部門本身的撥款	206	1,055
	8,419	3,950
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運作期間以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撥款所購置的固定資產	-	656
卸任議員交回的固定資產	32	889
	21,236	17,313
扣除：本年度的折舊額	(4,867)	(3,750)
以帳面淨值撇銷的固定資產	(282)	(778)
	16,087	12,785



## 8. 營運儲備

政府當局為支付秘書處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盈餘撥入營運儲備。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8年4月1日的結餘	5,162	5,162
由收支帳轉撥款項	4,959	-
於1999年3月31日的結餘	<u>10,121</u>	<u>5,162</u>

## 9. 營運盈餘與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入淨額的對帳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營運盈餘／(差額)	16,195	(9,248)
利息收入	(5,707)	(5,162)
出售固定資產賺得的收益	(404)	(577)
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7,991)	69
應付款項的增加	842	3,616
應計約滿酬金的增加／(減少)	5,715	(24,883)
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650</u>	<u>(36,185)</u>

## 10. 職員約滿酬金儲備

	98年4月1日至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8年4月1日的結餘	2,672	16,580
轉撥至收支帳	(2,672)	(13,908)
於1999年3月31日的結餘	<u>-</u>	<u>2,672</u>

## 11.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部分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各帳目內。

## 12. 稅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稅。

## 13. 資本承擔

於1999年3月31日，未包括在帳目內的資本承擔如下：

	9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核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10,485	13,470
經核准並已簽訂合約	4,289	1,400
	<u>14,774</u>	<u>14,870</u>

## 14. 或有負債

正如上文註釋第2C項所述，於1999年3月31日尚未記入帳目內，而應向順利完成合約的職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達29,908,000元(1998年為14,347,000元)。

## 附錄1

###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由199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倪少傑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 附錄2

### 臨時立法會在 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處理的事務

#### 1. 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臨時立法會會議的次數----- 2
-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2
  -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
  - 事務委員會----- 1
  - 議事程序簡報會----- 3

#### 2. 其他臨時立法會事務

- 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188

## 附錄3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 人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處理議員所提出關於發給津貼的申請，制訂管理政策；及
- (2) 就處理議員申領津貼的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意見。

###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楊 森議員

## 附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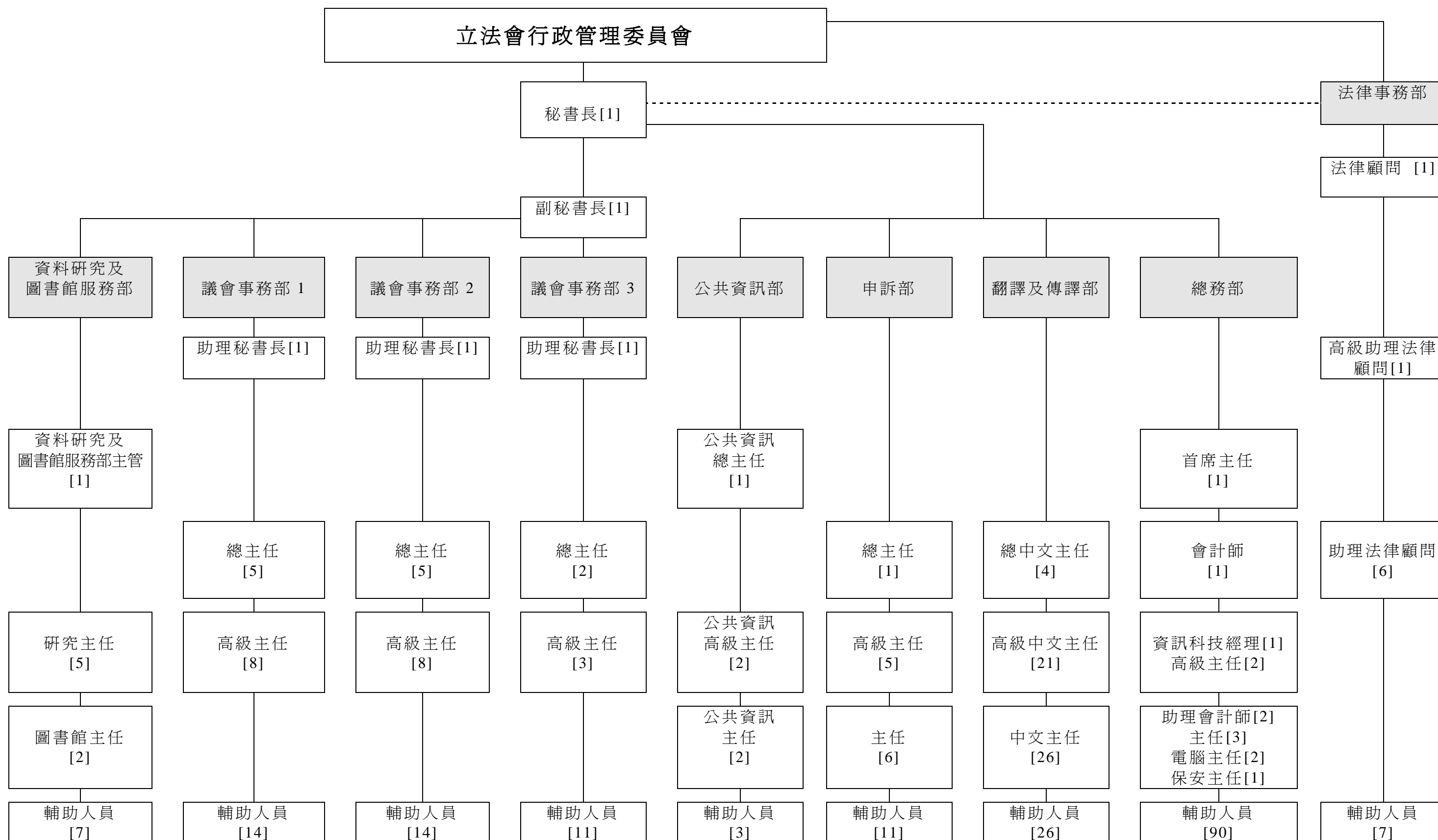
###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編制

職 位	截至1999年 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秘書長	3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1
首席主任	1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6
總主任	13
總中文主任	4
助理會計師	2
主任	9
中文主任	26
電腦主任	2
資訊科技經理	1
圖書館主任	2
公共資訊主任	2
研究主任	5
保安主任	1
高級主任	26
高級中文主任	21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2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4
助理電腦主任	3
一級文員	15
一級私人秘書	6
高級中文文字處理員	4
文書主任	2
高級私人秘書	3
社交活動助理	1
貴賓車司機	1
中文文字處理員	8
助理文員	11
二級文員	34
汽車司機	1
辦公室助理員	18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二級私人秘書	22
保安助理	19
高級打字員	1
管事	5
打字員	18
一級工人	2
二級工人	2
<b>總數</b>	<b>316</b>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方括號內數字為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的人手情況